

財務行政考試大全

(8)

試考等高

全大試考政行務財

行發社書美真海上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號出版

財務行政考試大全

全書八冊實價八元

編纂者

法學士陳野萍
文學士周樂山
商學士周必大
政治學士劉洪
政治學士毛起鵠
政治學士劉佩宜
經濟學士毛起鵠
政治學士沈浩

板權所有不許翻印

校刊者 古 邢 劉 鐵 冷

印行者 政 藝 合 作 社

印刷者 真 美 書 社

總發行所 上海 辣斐德路成裕里八號

中國公債史目次

一、緒論

二、最初發行內債失敗之原因

三、公債與法規

四、民初發行之公債——八釐軍需公債及元年六釐公債

五、三年內國公債詳情及其成功原因

六、四年內國公債詳情

七、三年及四年公債利息擔保金之變遷

八、中交二行支付三四公債息金之辦法

九、三年及四年公債抽籤還本之經過

十、民國四年公債特種債票

十一、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

十二、七年短期公債

十三、七年長期公債

十四、八年短期公債

十五、整理金融短期公債

十六、賑災公債

十七、整理六釐公債與整理七釐公債

十八、整理基金勉力維持與十年公債發行未成之經過

十九、九六公債發行成績之惡劣及其整理計劃

二十、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

廿一、十二年發行使領經費庫券五百萬元之原因

廿二、續發北京教育經費庫券一百萬元之經過

廿三、十三年庫券發行之經過

廿四、民國十四年八釐公債

廿五、大陸銀行二度借款

廿六、國民政府債務

廿七、國民政府統一後所發各債

廿八、國民政府最近發行之公債—十九年度公債

中國公債史

周樂山編

一 緒論

1 何謂公債？

公債之名詞，從財政學上解釋，不外一種臨時補苴政策，其種類名稱及其目的方法，各國雖不一致，而要以救濟財政之不足，爲唯一之手段。

2 我國何時始有公債？

當我國之閉關時代，國家庫藏豐足，鮮有向人民募債之舉，即遇意外變故，國帑匱乏，當承平之際彌縫亦至易易，其時固不知公債爲何物，直至有清末葉最後二十年間，始有內國公債。

3 我國最初發行者爲何種公債？

我國最初發行之內國公債，爲光緒二十年之募借商欵，其時與日本戰爭，國幣不繼，遂乞助於民間，此欵數額不鉅，計銀一千一百零二萬兩，由各省分認。利率按年八厘四毫，以內務府經費

收入爲擔保，本金分四期償還。

4 公債增加，是否可使國家破產？

大戰以還，世界各國公債有驚人之增加，將來能否不至破產，世界借貸能否如房屋一樣負載若干沉重物件而不傾圮，此種杞憂，固非自最近發生，尤其在大戰以後，甚至謂非國家消滅債務，即債務消滅國家，其悲觀有如是者。乃自戰迄今，世界仍然無恙，從無一國宣告破產，其原因固不獨一端，而十年以來，世界金融恢復之迅速，實爲其主要之原因。其中關於農業、商業，均有長足之進步，已能補償戰爭所生之損失，而回復到戰前狀態。

二 最初發行內債失敗之原因

5 我國最初發行公債之困難何在？

前清以及民國初年發行公債之困難，其原因不難探討，第一由於人民對政府無信心，凡政府發行公債，必先於民間廣樹信用，彼時根本無信用之基礎，焉得不敗？

6 前清及民初公債之失敗，與管理有關係乎？

前清民初公債之失敗，一部分由於管理手續之未臻完善，蓋我國官場之顚頽，積久已成自然，凡經理公款者，幾無不存染指之心。

7 前清及民初公債之失敗，尚有第二原因乎？

有之。我國初期失敗之第二原因，由於無適當之金融機關，以應政府發行公債之需。現代之政府，其理財作用，亦猶之一股份公司，當現款不繼時，可對外借款，以增進目前之經濟力。但欲達到目的，有一前提，必先具有一完善之金融市場，有新式銀行，有證券交易所，俾公司債券或類似之證券，得隨時買賣後，方得推行盡利。我國當辛亥革命以前，此類金融機關，舍一二人而外，幾絕無之，雖有中國、交通二家，亦頗恨少，近則銀行林立，於政府發行公債，便利不少。

8 我國公債初行時之失敗，尚有重要原因乎？

尙有一重要原因，原因維何？由於無强有力之政府，以完全合法之手續，正式命令發行，俾釋人民之疑慮也。

三 公債與法規

9 何謂『公債通行法規』？

關於公債之法規，現行法上，大別為二：（一）為各項公債之單行法規。（二）為一般公債之通行法規。關於各項公債之單行法規，即歷屆所制定之公債條例是。至關於一般公債之通行法規，如內國公債經理規則，內國公債經售及承購人員獎勵規則，內國公債付息施行通則，國債預約券規則等，均屬之。

10 公債與憲法之關係若何？

公債之募集與償還為國家財務行政之重要事項，國家因舉債而增加巨大之負擔，其負擔仍取諸國民之所得。是以關於公債之舉債情事，各國均於根本法之憲法內，分別規定。因徵收租稅，憲法既有專條，則關於公債之事情，亦應為同樣之規定也。

11 關於推銷公債，對於經理人之取締條例若何？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第十五條云：『經理此項債票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為，照違反命令法懲罰，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四 民初發行之公債——八厘軍需公債及元年六厘公債

12 民初發行公債之原因何在？

我國民主政府初成立時，百廢待舉，需款孔殷；但需款殷，而籌款備極艱困；是時國家種種稅收，舍關稅外，多為各地當局截留；而新成立之賦稅，當此紛亂時期，無論不能如期徵收，進行即果順利，亦鮮有不為各地所扣留者。於是政府當局不得已，擬以招商局，漢陽鋼鐵廠，萍鄉煤礦，及蘇浙贛各省鐵路為抵押，對外借款。而國務總理唐紹儀，以為此舉不啻與外人壟斷金融之機，堅持抗議，遂圖借內債，即發行元年六厘公債。

13 元年六厘公債之額定數若干？

額定二萬萬元。

14 元年六厘公債之用途有幾？

用途有三：（一）增加中國銀行資本；（二）償還對各銀行之零星借款；（三）贖回革命時期各省濫發之鈔票。

15 元年六厘公債之發行價格若何？

其發行價格，定為每額面百元，以九十二元為最低價格。

16 元年六厘公債之信用若何？

此公債之用途，政府曾用以賠償南京漢口商民之損失，以買煙土與撥抵欠餉及政費等項需要。按此項債票，自發行以來，迄未抽籤還本，即每屆發息，亦常愆期。

17 元年六厘公債，政府亦常加以整理否？

民國十年三月間，財政部籌定整理公債辦法時，規定元年六厘公債換發整理公債六厘債票辦法。即按照元年六厘公債票面數目，每百元實換整理公債六厘債票四十元，其不願者聽至換發之整理公債六厘債票，則統歸整理公債案內辦理焉。

18 中華民國軍需公債，係於何時發行？

係於民國元年一月八日發行。

19 軍需公債之章程若何？

中華民國軍需公債章程，凡三十二條。規定以一萬萬元為定額，以國家所收錢糧作抵，將來免厘加稅實行時，則改以所加之稅作抵。

20 軍需公債之用途若何？

其用途專以充臨時軍需及保衛治安之用。又定爲照票面價格實收，週息八厘；當發行之際，其債票多由各省都督預先領去，或以賤價售出，或以抵發軍餉。

21 軍需公債之發行額爲若干？

其原發行額計共爲七百三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迨至民國十年三月間，財政部籌定整理公債辦法時，僉以此項公債，利息較優，原定每次抽還五分之一，尙餘二次，每次應抽一百六十八萬五千五百七十五元，業已抽還本銀三次，所餘兩次，因改自十年起，分四年四次抽完焉。

五、三年內國公債詳情及其成功原因

22 三年內國公債發行之起因若何？

民國三年，財政當局因政費浩繁，財政支綱，於是年八月三日，制定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

凡十六條，又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制定擴充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債額條例凡五條。先是，民國二年間，對外善後借款成立，民間紛起反對，是年，政府未嘗續舉中外借款，至民國三年夏間，政府復發行內債，因欲博得人民之同意，一切條件較前者為優，此其起因也。

23 三年內國公債之優點何在？

其優點有四：第一，原定數額不似以前達數萬萬元，此次祇一千六百萬元；第二，所指定之擔保品，各方皆認實可靠；第三，發行條件頗有利於投資者，易於引入入勝；第四，安格聯氏復經委為內國公債局副局長，該債事務實際歸其管理，一般人民以為不受政治影響，因有此種優點，各界皆踴躍購買。

24 三年內國公債由何種機關募集？

其募集機關分三大部分：（一）為各省自行承包者，如各省財政廳所認募者是；（二）為資本團體所承包者，如中國交通兩銀行及某記某公司之包賣十萬以上者是；（三）為其他特別機關之認募者，如各部署局所之直接購買者是。

25 三年公債募集之結果如何？

其募集之結果，以上述第二項資本團體所募集者為最多。又各省包賣者，則以閩粵二省為最鉅，綜計先後所定債額，共為二千四百萬元，但尚有溢額一百四十三萬四千四百八十八元焉。

26 三年國債之利息定為幾何？

利率定為按年六厘，每半年於六月及十二月付息一次。

27 試言三年公債之還本辦法及其情形。

凡還本時日公佈後，於六年內不憑票兌款者，即作逾期無效論，付息時亦復如是，三年後不領，作為無效。三年公債，第一次還本時，逾期未到者，達總額百分之三又三分之一；第二次未領者，亦達百分之三強；付息時，逾期不到者，亦數見不鮮——此種現象，在歷次發行各項內國公債中，以三年及四年公債為最著。

28 三年與四年公債到期不領者為數甚多之故何在？

按債券發行後，一部份固不免遭意外變故，如火災等而損失者，但此中最大原因，當係由於

此二項公債之寓有壓迫性，故民國初年時，人民購置公債，往往非出於自動，係受地方官吏壓迫，不得已而認購，彼等心目中初不以此為投資，實際亦未嘗望政府能如約付息還本，彼等之視債券，不啻納捐後一紙正式收證，因絕無投資觀念也。

29 三四年公債，尚有何種特殊現象乎？

有一特殊現象，亦與還本有聯帶關係者，則抽籤結果公佈後，人民憑票領款，極為遲緩，此則由於我國幅員遼闊，一部分且有流於海外者，消息傳遞不易之故也。

六 四年內國公債詳情

30 四年內國公債發行之起因爲何？

民國四年，正值歐戰方酣之際，我國關稅收入，緣以短絀，除中央所負長期外債，得以關稅與鹽稅抵付外，而應付短期債款，尚有一千九百餘萬元之積欠，至按年分還短期內外債款四千九百餘萬元，尚不在內。統計四年度國家概算收支不敷之數，又達四千萬左右，——於是財政部乃援照三年內債成案，籌募四年內國公債焉。

31 四年公債條例於何時公佈？

於是年四月一日，制定民國四年內國公債條例，凡十六條。

32 四年公債之用途為何？

其用途則為整理舊債，補助國庫。

33 四年公債之利率及其發行格為幾何？

利率定為按年六厘，以二千四百萬元為額，其發行價格，定為每百元實收九十元。

34 四年公債與三年公債不同之點何在？

四年公債與三年公債不同之點約有數事：（一）則四年公債額，定為二千四百萬元，適合三千原定債額及擴充債額之數；（二）則四年公債無加獎一年之息，故發行價格，改為九十元實收；（三）則全數償清年限，縮短為八年；（四）則三年公債，係以十元為最小之票面，嗣因應募不乏零戶，故四年公債，改以五元為最小票面；（五）則四年公債除倣照三年公債，兼採包賣辦法外，并與英國匯豐銀行，訂立條款，會同中國交通兩銀行，合募四年公債，此實為外國銀行經募內債之嚆